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函）

公會地址：(801)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
電 話：(07)241-3881

受文者：全體會員旅行社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5 日

發文字號：高市旅行(103)本字第 423 號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將「團體優待票」納入該處「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團體遊客分流預約系統」規範對象，暨申請遊樂區統一發票作廢等事宜，敬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103 年 12 月 2 日嘉育字第 1035242217 號函辦理。
2. 該處為緩減集中於上午進入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大量人車對園區交通、環境及遊憩造成之衝擊，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起，針對搭甲、乙類大客車上山入園遊客，實施分流預約入園制度。基於鼓勵遊客共維遊憩品質之立意，奉林務局 103 年 9 月 9 日林育字第 1031750819 號函核准，再將「非搭乘甲乙類大客車但同時入園且購買 20 張以上全票之團體」，納入預約入園對象，以「團」為單位，凡於入園日前上網預約，入園日憑「預約認證單」及「團員名冊」紙本，即可購買團體優待票入園。
3. 又，鑑於爾來多有公司/團體於入園時未要求開立統一編號，再於事後要求該處作廢發票上加蓋統一發票證明章，甚或原要求開立 A 統一編號，事後要求作廢原發票再行開立 B 統一編號之發票等情事；該處為避免將統一發票交付予非實際交易對象，乃公告如附。
4. 檢附說明一(新版預約須知、新聞稿)及說明二(公告、異動發票申請書)相關文件各 1 份，謹請貴局、會協助將情轉知各旅行業者週知。

理 事 長 沈 崑 立

林業通訊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28 日

發稿單位：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嘉義市林森西路一號
05-2787006
www.forest.gov.tw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入園「團體優待票」需事先預約，方享優惠。

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為緩減集中於上午進入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大量人車對園區交通、環境及遊憩品質造成之衝擊，已於 102 年 3 月 1 日起，針對搭甲、乙類大客車上山入園遊客，實施分流預約入園制度，並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將「非搭甲、乙類大客車上山，但符合團體優待票資格之團體。」，一併納入需預約入園對象。新措施將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試行一個月。

遊客數驟增 採行分流預約入園制度以維遊憩品質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為外籍遊客來臺必遊之地，入園總人數逐年成長，101、102 年入園總人數皆超越 200 萬人次，103 年至 11 月 27 日止，累計遊客數已達 2,507,581 人，創下開園 30 多年來，年入園人數最高紀錄。

因遊樂區為高海拔森林環境，大量團體遊客集中於上午入園，造成遊樂區內、外各項設施負載不足，衝擊遊憩品質，嘉義林管處乃實施以團體遊客為主的分流預約入園制度。

鑑於自 102 年 3 月以來，遊樂區內第一期人車分道、沼平公園及沼平車站等工程陸續完工啟用，遊憩空間增加，且陸續開放詩詞步道、高山植物館等新景點，嘉義林管處乃續行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遊憩容納量及遊客預約分流策略委託研究，以檢視現行預約制度。

根據研究顯示，區內設施改善及新景點之營造仍未及因應屢創新高之

遊客數，嘉義林管處經評估，為維遊憩品質，乃將屬團客性質之「團體優待票(購全票 20 張以上)」再行納入需事先上網預約入園對象。

搭乘甲、乙類大客車入園者，及非搭乘甲、乙類大客車但欲購團體優待票者，請於入園日前上網預約。

嘉義林管處基於鼓勵遊客共維遊憩品質之立意，再將「非搭乘甲、乙類大客車但同時入園且購買 20 張以上全票之團體」，納入預約入園對象，以「團」為單位，凡於入園日前上網預約，入園日憑「預約認證單」及「團員名冊」紙本，即可購買團體優待票入園。

預約入園時段分上、下午，上午為 00 時 00 分至 11 時 59 分，下午為 12 時 00 分至 23 時 59 分，於入園日前 90 日曆天開放預約至前 1 日止，額滿不再受理，無現場候補機制。該預約單僅當日當時段入園有效，預約單成立後之修改/取消期限為入園日前 1 天止。

申請須知請詳預約系統網頁

相關須知自 103 年 12 月 1 日凌晨起，可於「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團體遊客入園分流預約系統」參閱(<http://alishan.forest.gov.tw>，或可由嘉義林管處、山林悠遊網首頁連結點入)，如有問題可洽下列服務電話：

(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旅客服務中心：(05)267-9917 【服務時間：
08:00~17:00】

(二)本處育樂課：(05)278-7006 分機 150 【服務時間：08:00~17:00(僅上班日)】

(三)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大門收費站：(05)267-9971 【服務時間：
00:00~08:00 及 17:00~24:00】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團體遊客入園分流預約系統」申請須知

(103 年 12 月 1 日起適用)

一、須預約入園之對象

(一)第 1 類：搭乘甲、乙類大客車上山入園(以“車”為單位，1 車 1 預約單。)

(二)第 2 類：非搭乘甲、乙類大客車上山入園，同一時間入園之購買 20 張以上全票，欲享「團體票優惠」者
(以“團”為單位，1 團 1 預約單。)

【註】下列遊客非規範對象，請直接至票口購票。

(1)搭乘大眾運輸車輛、搭乘政府機關委託接駁車者。

(2)住宿於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內合法旅宿之遊客，憑該旅宿業核章出具之本處格式「住宿認證單」。

(3)非第 1 類或第 2 類遊客

二、預約入園時段及名額：上午時段 00:00~11:59，下午時段 12:00~23:59，各開放 4,000 人次。

三、預約網址及時程

(一)<http://alishan.forest.gov.tw>，24 小時開放。(亦可由林務局山林悠遊網、嘉義林管處網頁連結)

(二)「入園日前 90 個日曆天」開放申請至「入園日前 1 天」止(額滿為止，無候補機制。)。

四、預約單修改/取消

(一)由申請人自行至預約系統辦理預約單修改/取消，最遲應於「入園日前 1 天」完成。本處不協辦預約單修改/取消。

【例】預約 104 年 1 月 10 日入園，系統開放修改/取消預約單至 104 年 1 月 9 日下午 23 時 59 分止。

【注意】入園日當天無法修改/取消預約。預約單成立後未入園者，每單登記違規點數 1 點。

(二)預約單成立後，僅可修改「團員人數」和「名冊」。該單限該公司團體使用且限「當日當時段」有效，欲異動入園日或時段，請刪單重新申請。

五、預約單取消(特殊情形)

(一)因遊樂區休園致無法入園者，由本處統一辦理取消並於預約網站公告。

(二)因氣候或遊樂區聯外道路(台 18 線、21 線)之安全因素考量，欲於入園日當天取消行程者，本處保有審核權。

(三)因車輛故障或遊客身體不適等原因，未及自行取消行程者，須檢附車輛維修證明或就醫證明等他方證明文件，供本處審核辦理。

【注意】「旅客放棄行程同意書」非屬他方證明文件，本處不予受理。

六、入園日應交予售驗票人員之文件

(一)「預約認證單」紙本：預約成功後立即列印，或至 e-mail 收取核准編號及密碼通知信，再行登入網站列印。

(二)「團員名冊」紙本：

1 「大陸地區來台～第一類團進團出觀光」及「大陸地區來台～非第一類團進團出觀光」遊客：申請時須上傳團體名冊。倘為「大陸地區來台～第一類團進團出觀光」者，名冊格式限定為「蓋有觀光局審查通過列印送件章」或經「移民署系統核發」之團體名冊。

2 其他遊客：無特定格式。凡提供名冊者(至少含姓名)，享有「遊樂區團體遊客傷害保險」投保資格。

七、違規記點罰則(和交通部觀光局之記點處罰規定無關)：

(一)違規記點對象：第 1 類遊客(搭乘甲、乙類大客車上山入園者)違規，針對申請人統編記點；第 2 類遊客(非第 1 類遊客欲享團體優待票者)違規，針對申請人身分證記點。

(二)違規類別：

1. 第 1 類違規：成功預約但未入園者

2. 第 2 類違規：預約資料和實際入園資料不符者，例：

(1)統一編號不符：預約時使用統編和入園時要求開立之發票統編或和團員名冊上代申請旅行社統編不同

(2)遊客類別不符：遊客類別選擇「本國」，但實際入園者為「陸籍」。或「搭乘甲乙類大客車入園」，卻選擇「非搭乘甲乙類大客車入園-團體優待票」等情形。皆屬第 2 類違規。

(3)時段、日期不符：預約 9 月 22 日下午入園，但於當天上午入園。或預約 9 月 21 日入園，但於 9 月 20 日入園。

(4)人數差異過大：預約 45 人入園，但實際入園為 30 人。

(5)遊客資料不符：如「大陸來台第 1 類團進團出觀光」遊客，實際入園之觀光團號和預約不符。

(6)其他(經本處判斷為違規之情形)

3.第 3 類違規：未依規預約，或意圖規避本制度者。

4 第 4 類違規：變造預約認證單，或經本處判斷為重大違規者。

(三)罰則：

1.第 1 至 3 類違規，每單記點 1 次，按月統計。當月累計記點未達 3 次者，點數於次月 1 日歸零，重新計算。但當月累計記點達 3 次者，自第 3 次違規日之次日起，該違規記點對象將停權 1 個月不得預約新單。

2 第 4 類違規，自查獲屬實日之次日起，該違規記點對象將停權 3 個月不得使用預約功能。

八、其他

(一)預約入園人數和實際入園不符者，以實際入園人數/票種計價。

(二)同 時間入園之購買 20 張以上全票團體，但未於網路預約者，不具團體票優待資格，不得於現場要求購買團體票入園。

(三)申請欄位說明：

1.公司資料欄：由本國旅行業代辦遊程者，一律填具本國旅行社資料；非由旅行社代辦遊程者(如：自組團)，請填具自身公司行號資料或遊覽車公司資料。

2.填表人欄：請填聯絡人資料(旅行社人員、導遊、組團團長…皆可)

3.本團總人數：扣除司機以後的團員人數(含領隊及導遊)

4.遊客類別：團員只要含有陸籍遊客者，應選擇「大陸地區來台～第一類團進團出觀光」或「大陸地區來台～非第一類團進團出觀光」2 者其一，不可選擇「本國」或「其他國籍」。

九、申請人及特定遊客之個人資料(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電子信箱、電話等)，本處僅為核對預約資料以確保全體遊客權益之用。

十、申請人(代理團體辦理預約者)務必詳閱本須知，並將本須知及相關罰則充分告知入園遊客。申請人點選本網頁下方「同意」鍵後，視為同意本制度所有規定，其法律效力及於遊客本人。

十一、服務電話：

(一)阿里山森林遊樂區旅客服務中心：(05)267-9917 【服務時間：08:00~17:00】

(二)本處育樂課：(05)278-7006 分機 150 【服務時間：08:00~17:00(僅上班日)】

(三)阿里山森林遊樂區大門收費站：(05)267-9971【服務時間：00:00~08:00 及 17:00~24: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 公 告

主旨：即日起，進入本處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之入園發票，倘書寫錯誤，請於發票開立 7 日內檢具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正本，併申請書及舉證文件(如觀光團名冊等)郵寄至阿里山工作站(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 17 號)申請作廢重開，逾期不予受理。

說明：

一、作廢發票重開：

- (一)依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 103 年 8 月 22 日南區國稅嘉義縣銷售字第 1030244058 號函(附件 1)辦理。
- (二)說明：為避免本處統一發票交付予非實際交易對象，依財政部南區國稅局嘉義縣分局函示「買受人因故退還原開立統一發票要求重新開立時，銷售人應專案申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核辦。」。
- (三)申請方式：請買受人於發票開立 7 日內檢具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正本，併申請書(附件 2，自行繕打或向阿里山工作站索取。)及舉證(如觀光團名冊等)郵寄至阿里山工作站(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 17 號)申請作廢重開，逾期不予受理。

二、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一)依據：

1.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 24 條：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書寫錯誤者，應另行開立，並將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
2. 营業人使用收銀機辦法第 6 條：「.....營業人使用收銀機開立三聯式統一發票；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買受人為營業人時，銷售額與銷項稅額應於統一發票上分別載明之。.....營業人依前二項規定開立統一發票，已列印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者，免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二)說明：

1. 為避免將發票交付予非實際交易對象，本處遊樂區開立之發票，倘非書寫錯誤，依說明二之(一)法規，免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2. 倘係發票書寫錯誤，請買受人依說明一提出「統一發票作廢」申請。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2 日

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異動發票申請書

本人_____ (本旅行社_____), 因_____原因, 向嘉義林管處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要求異動入園發票, 資料如下:

一、原本發票:

- (1) 開立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2) 發票號碼: _____ (例: AB00336666)
- (3) 開立統一編號: _____ (倘無開立則填"無")

二、要求異動項目(勾選, 並說明):

- 重新開立統一編號: _____
- 異動票種、人數, 原因: _____
- 其他: _____

三、團體遊客分流預約入園編號: _____ (倘沒有預約請填"無")

四、舉證文件:

- 「蓋有觀光局審查通過列印送件章」或經「移民署系統核發」之團體名冊(可供本處查對該名冊之旅行社之統一編號是否與要求開立之統一編號一致)
- 其他: _____

申請人: _____ (簽章)

申請公司/團體用印: _____

【請檢附原始發票、本申請書及舉證文件正本, 郵寄至「嘉義縣阿里山鄉香林村 17 號」阿里山國家森林遊樂區收。】

申請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